

全国民族院校统编教材(修订本)

中国民族理论新编

主 编 吴仕民

副主编 俸 兰 金炳镐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族理论新编(修订本)/吴仕民主编.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81108-231-9

I. 中… II. 吴… III. 民族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C9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3809 号

中国民族理论新编(修订本)

主 编	吴仕民
责任编辑	满福玺
封面设计	汤建军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毫米) 1/16 印张: 22
字 数	313 千字
印 数	20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8 月修订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231-9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一、中国民族理论的研究对象	1
二、中国民族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6
三、中国民族理论的基本特点	20
第 1 章 民族的一般特征	25
第 1 节 民族的特征	25
第 2 节 民族与宗教	36
第 3 节 中国的民族识别	39
第 2 章 民族发展的规律	49
第 1 节 民族的产生	49
第 2 节 民族的发展	55
第 3 节 民族的消亡	67
第 3 章 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	76
第 1 节 各民族共同因素增多	76
第 2 节 民族特点、发展差距长期存在	85
第 3 节 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90

第 4 章	民族问题	99
	第 1 节 民族问题的内涵	100
	第 2 节 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	111
	第 3 节 民族问题的特性	116
第 5 章	解决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道路	122
	第 1 节 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的特点	122
	第 2 节 社会主义道路与中国民族问题的解决	127
	第 3 节 中华民族复兴与民族问题的解决	139
第 6 章	中国各民族与国家统一	145
	第 1 节 各民族共同创造了统一国家	145
	第 2 节 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利益	155
	第 3 节 我国的民族问题是国内事务	163
第 7 章	各民族一律平等	170
	第 1 节 民族平等的含义	170
	第 2 节 国家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	181
	第 3 节 维护法律尊严	191
第 8 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97
	第 1 节 民族区域自治及其特点	197
	第 2 节 民族区域自治的内容和地位	209
	第 3 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坚持和完善	215

第 9 章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221
	第 1 节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确立和发展	222
	第 2 节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	231
	第 3 节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与构建和谐社会	238
第 10 章	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	244
	第 1 节 民族工作的主题	244
	第 2 节 加快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的重要性 和有利条件	250
	第 3 节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	256
第 11 章	发展社会事业，提高民族素质	274
	第 1 节 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	275
	第 2 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	285
	第 3 节 少数民族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	287
	第 4 节 少数民族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294
	第 5 节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保持和改革	297
第 12 章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资源开发	303
	第 1 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重要性	304
	第 2 节 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 干部队伍	308
	第 3 节 少数民族人才资源开发	318
附录一	中国各民族人口及分布简表	328

附录二	中国历次人口普查全国各民族人口	332
附录三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简表 (2006 年)	335
附录四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系属简表	343
附录五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情况简表	344

后 记		345
-----	-------	-----

绪 论

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我们党形成了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这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中国民族理论，即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以及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国实际，在长期的实践中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这一理论获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发展创新。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中国化，是这一理论的基本特征。

学习中国民族理论，对于正确认识和处理中国的民族问题，指导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的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的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中国民族理论学科是民族研究学科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一门独立的学科。民族理论学科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民族和民族问题。它是从总体上对民族和民族问题进行概括性、综合性的研究，揭示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同时，它又是研究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方式、方法的科学。

一、中国民族理论的研究对象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的民族特点鲜明，中国民族问题的重要性显著。中国民族理论以中国的民族和民族问题为主要研

究对象。

(一) 中国民族的特点

1. 民族人口特点

经过新中国成立后科学的民族识别并经中央政府确认,在当代中国民族大家庭里,共同生活着 56 个民族,即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南、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基诺等民族。

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中国共有 12.4 亿多人。其中,汉族人口最多,有 11.3 亿多人,占全国总人口数的 91.59%;其余 55 个民族共 1 亿多人,占全国总人口数的 8.41%。因这些民族相对于汉族人口较少,所以习惯于将其称为“少数民族”。

我国各民族的人口数量很不平衡。汉族与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相当悬殊,就是在少数民族之间人口数量也很不平衡。在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在 1000 万人以上的有两个民族:壮族和满族;人口在 1000 万人以下、100 万人以上的有 16 个民族: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布依、朝鲜、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等民族;人口在 100 万人以下、10 万人以上的有 17 个民族: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仡佬、撒拉、毛南、锡伯等民族;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1 万人以上的有 13 个民族:布朗、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基诺等民族;人口在 1 万人以下的有 7 个民族:独龙、鄂伦春、门巴、高山、塔塔尔、赫哲、珞巴等民族,这是实施人口普查时实际能普查到的少数民族人口;台湾省居住着 40 多万人口的少数民族,习惯上统称为高山族,而实际上这些少数民族已有 10 多个民族的称谓。在我国西南地区还有 70 多万人口尚待识别民族成分。

2. 民族分布特点

我国的地理地形结构是西高东低，从西向东高度逐级下降。西部是海拔 4000 米以上的号称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东接横断山脉，地势下降到海拔 1000—2000 米的云贵高原、黄土高原和内蒙古高原，其间有塔里木盆地及四川盆地。再往东是海拔 1000 米以下的丘陵地带和海拔 200 米以下的平原。我国少数民族大都居住在西部地区。

我国的民族分布特点是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汉族主要居住在内地和东南沿海各省、市，并遍布全国各地，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都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居民。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边疆各省、自治区，又大都有自己或大或小的聚居区，和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交错杂居。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例不大，但分布地区很广大，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基本上都有少数民族居住。

我国有 2.2 万公里陆地边境线，其中 1.9 万公里在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少数民族地区是我国的国防要冲，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我国与周边 14 个国家即朝鲜、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不丹、缅甸、老挝、越南等国接壤。我国有 30 个民族与境外同一民族相邻而居。

我国各民族的分布状况是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也反映了我国各民族之间，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谁也离不开谁的密切关系。

3. 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特点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地域广大。少数民族在经济类型和经济生活上，表现出不同的特点。新中国成立前，一般说来，汉族地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已经有了较发达的封建农业经济，并建立起较先进的工业体系，资本主义产业活动也比较活跃。在少数民族地区，情况则较为复杂：与汉族杂居或同汉族聚居地区相联结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上已经达到或已接近当地汉族水平；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

我国少数民族中，新中国成立时，经济形态多种多样。有主要从事渔业经济的，如赫哲族、京族；有主要从事狩猎经济的，如鄂

伦春族、鄂温克族；有主要从事畜牧经济的，如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和部分藏族、蒙古族等。有的民族虽然已过渡到接近汉族地区的农业经济类型，但仍沿用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的生产方法。从事渔猎采集的民族，如独龙、珞巴、怒、傈僳、佤和部分苗、瑶等民族，还没有完成农业与畜牧业、手工业的第二次社会劳动大分工。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结构复杂。大多数民族的社会结构和政治制度与汉族相同或基本相同，即封建制度。有一些少数民族，则基本上属封建农奴制。而有的民族，则基本上还处于奴隶制社会状态。还有一些民族，仍保留着原始公社制残余。少数民族地区政治制度亦呈现多种状况。除了大多数少数民族和汉族地区一样，实行地主封建制度的保甲制度外，内蒙古部分地区，保存着由世袭封建王公统治的盟旗制度；西藏地区存在着政教合一的僧侣贵族专政制度；大小凉山彝族地区存在着以黑彝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家支制度；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和青海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还保存着不同范围的山官制度、千百户制度、头人制度、土司制度。可以说，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新中国成立前的社会政治制度就是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各民族均已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当前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4. 民族文化特点

在文化生活方面，中国少数民族无论是在物质文化，还是在精神文化上，都十分丰富多彩，各具特色。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语言种类较多，约有 80 种左右（有的认为更多），亦有不少民族形成了自己的文字，有 22 个民族使用着 28 种文字。除回族与汉族同语同文外，其余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这些语言，大体可分为 5 个语系、10 个语族、15 个语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为一些民族创制了文字。

在文学艺术方面，包括各民族的神话传说、史诗、音乐、舞蹈、戏剧、美术、建筑等，丰富多彩、绚丽灿烂。

我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也具有多样性，

信仰的宗教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还有比较原始的宗教信仰，如萨满教、万物有灵和多神信仰、祖先崇拜、动植物崇拜、图腾崇拜等等；有些民族，群众性地信仰宗教。

由于各民族居住的地理环境不同、气候条件各异等原因，各民族在民族风俗习惯上存在很大差异，主要表现在物质生活方式、婚姻家庭结构、丧葬禁忌规定、节庆礼仪等方面千姿百态，各具特色。

5. 民族心理特点

我国各民族的各自民族归属感很强，都很热爱自己的民族，都为自己民族的发展奋发努力。同时，我国各民族又都认同中华民族，认定自己是中华民族的一员，都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做出过自己的贡献，都正在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努力奋斗。

(二) 中国民族理论的研究对象

中国民族理论学科是民族研究学科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一门独立的学科。民族理论学科在我国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学科建设取得了许多新的重要成果。具有独特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是独立学科必备的条件。一门学科的研究，一般是以客观存在的特定事物、现象、规律为其研究对象的；是以对这些事物、现象的运动规律或特定规律的发展轨迹以及在此认识基础上提出解决这种事物、现象等的矛盾为其研究的内容和根本任务。民族理论学科也不例外。民族是普遍的客观存在，又是历史的、能动的因素。民族问题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并且是发展变化着的。民族理论学科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它独特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它以世界上普遍存在的民族和民族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它是从总体上对民族和民族问题进行概括性、综合性的研究，揭示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学科。当然，它并不仅仅限于研究和揭示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的规律，更重要的是在认识这些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研究如何正确地解决或处理民族问题。民族理论是研究民族和民族问题的一般规律以及解决民族问题的方式、方法的科学。

(三) 中国民族理论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中国民族理论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中国民族理论学科与其他一些社会科学，如哲学、政治经济学、

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学、民族学、语言学、宗教学等有密切联系。它与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学、民族学等在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上有交叉，它与语言学、宗教学也关系紧密。但民族理论学科与其他一些学科交叉而不重合，保持着独立学科的地位。民族理论学科常常利用、吸收这些学科的某些原理、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来丰富自己学科的内容，但吸收消化并不影响自己体系的特色。

二、中国民族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民族理论，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吸收中华历史文化营养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新世纪新阶段，民族理论仍在发展中。

（一）中国历史上的民族观

中国历史表明，为了解决民族问题，历代国家政权和政治家、思想家，都有自己的民族观，即对民族、民族问题的总看法和解决民族问题的方针政策。

在中国，早在先秦时代对不同人们共同体的“族类”^①划分就已存在。《礼记·王制》：“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这种按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的“族类”划分及其特征，经司马迁的《史记》及以后的典籍沿袭下来，直到近代“民族”一词出现。我国历史上的民族观，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所谓的“夷夏观”或“华夷观”。

在春秋战国以前，包括夏、商、周时期，夷夏之别是不明确的，夷可以变成夏，夏可以变成为夷。作为少数民族的夷、戎、蛮、狄，不仅散居四域，也杂处在中原地区。“夷夏之辨”不严，传统的夷夏

^① 《尚书·尧典》载：“帝曰：吁咈哉，方命他族。”《左传》：“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传释：“族类也。”

观尚未产生。

春秋战国时期列国出现，诸侯国之间、民族之间攻伐不止，夷夏关系变得紧张，从而催发了春秋战国夏族的民族观，即先秦夷夏观。秦汉以后，直到清末的封建统治时期，传统的民族观即“华夷观”，封建落后以至反动的夷夏观和民族政策，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大多数封建思想家和封建统治者，都继承所谓华夏正统之衣钵，对历史上少数民族持歧视、压迫的基本观点，坚守“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思想观念，提出了一系列“严夷夏之防”的民族政策。

当然，在我国封建时代也有一些思想家和政治家，出于有利于国家统一的考虑，提出过比较开明的民族观和民族政策，也提出过偏见较少的主张，如汉代司马迁所著《史记》一书，就开创了撰写多民族国家历史的体例，为匈奴、东夷、南越、西南夷等少数民族立传，并无贵贱优劣之分。又如唐代皇帝李世民提出了“四夷一家、胡越一家”的主张，声称：“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视之如一。”这些民族观闪烁着耀眼的思想火花。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在领导旧民主革命的实践中，根据西方资产阶级民族平等观的若干原则，提出了他们的民族观及其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纲领和政策。1912年元旦，孙中山在就任临时大总统时的《就职宣言》中明确表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如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并多次指出：“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家，相与和衷共济”，“五大民族，均归平等”。^① 这些观点，有其局限，但其积极意义也是显而易见的。但辛亥革命失败以后，北洋军阀如袁世凯、段祺瑞等，只顾自己争权夺利，毫不考虑国计民生，解决民族问题更无从谈起。继之而起的国民党新军阀蒋介石，表面上打着孙中山“民族平等”的旗号，实质上背离了孙中山的“五族共和”的资产阶级民族平等原则，“他们对于各少数民族，完全继承清朝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反动政策，压迫剥削，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页。

无所不至”^①，甚至否认中国多民族的存在，将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族”。

中国几千年的历史证明，无论是古代封建统治者的“夷夏观”，还是资产阶级的民族观和民族政策，都解决不了中国的民族问题。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及其在中国的传播

1.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含义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创立的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 世纪初，列宁和斯大林根据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新情况、新问题，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形成了列宁主义民族理论，是列宁主义科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根据新的国际形势和中国实际，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德国诞生，在俄国（苏联）和中国等国传播、继承和发展的 150 多年的历史证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科学的理论，是富有生命力的理论，也是与时俱进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揭示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本质、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提出了解决民族问题的原则和途径，指明了民族运动、民族解放运动的方向，指引被压迫民族的民族解放运动，走向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揭示了民族之间关系的实质及其对民族发展的重要影响，揭示了民族发展的规律和基本条件，指明了民族发展的正确方向。

总之，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争取民族解放、促进民族发展、协调民族关系、处理民族问题的不断发展的科学理论体系。

2.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创立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领导欧洲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实践中，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创立了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也揭示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创立了无产阶级的民族理论。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084 页。

在《论犹太人问题》、《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初步阐明了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规律及民族与社会生产力的关系。特别是在《共产党宣言》这篇纲领性文献中，对于民族问题的论述，直接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诞生。

1848年以后至19世纪70年代，是无产阶级民族理论初创后的实践结合阶段，马克思和恩格斯亲历欧洲民族运动以及观察东方民族殖民地解放斗争的状况，撰写了《论波兰》、《论波兰问题》、《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亚洲的觉醒》、《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等著作，明确区分了两种民族运动，深刻阐明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历史根源，论述了民族问题的解决与无产阶级联合的关系，从而推动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民族解放运动实际的结合，丰富了他们所创立的理论。

19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由于巴黎公社失败后革命处于相对平静阶段，加之西方民族学人类学著作的不断出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得以进行深入的民族理论的科学研究，写出了像《自然辩证法》和《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样的辉煌著作，深刻回答了包括民族在内的人们共同体的发展规律问题，从而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9世纪末20世纪初，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的伟大实践中，就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撰写了大量文章，诸如《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论民族自决权》、《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关于党在民族方面的当前任务》、《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等，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斯大林在概括列宁的理论贡献时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年分析爱尔兰、印度、中国、中欧各国、波兰、匈牙利等国的事件时，已提供了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基本的主要的思想。列宁在自己的著作中就是以这些思想为基础的。列宁在这方面的新贡献在于：（甲）他把这些思想集成一个关于帝国主义时代民族殖民地革命学说的严整体系；（乙）他把民族殖民地问题和推翻帝国主义的问题联系起来；（丙）他宣布民族殖民地问题是总的国际无产阶

级革命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① 不仅如此，在解决俄国国内民族问题上，诸如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慎重对待民族感情、加紧帮助落后的弱小民族等方面，列宁也站在无产阶级和各民族劳动人民的立场上，提出了一系列的理论和政策，更是在马克思恩格斯所未遇到的一系列问题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还应当指出，斯大林对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也是有贡献的。他在 1912 年至 1913 年所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就曾受到列宁的高度评价。他在 1929 年列宁逝世后为阐述列宁民族思想所撰写的《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和 1950 年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以及为贯彻列宁的国内民族纲领政策，在俄共和苏维埃大会所作的若干报告，其中许多理论观点值得肯定。

3.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传播

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民族理论在中国的传播是从 20 世纪初开始的。但是，大量地、自觉地传播是在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正如毛泽东所说：“在十月革命以前，中国不但不知道列宁、斯大林，也不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② 其中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

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民族理论在中国的传播，主要是通过两种途径：一种是中国的一些革命者，到法国、德国和俄国（后为苏联）学习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民族理论，回国后在研究、宣传和实践中加以传播。一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民族理论的著作在中国翻译出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尤其是新中国建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主要著作中译文大量出版发表和传播。

随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传播、影响，中国报刊发表了不少研究和宣传民族理论、研究民族问题方面的文章。在实

^① 《斯大林全集》第 10 卷，人民出版社，1954 年版，第 90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470—1471 页。

践中，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理论用于指导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实际，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这一理论。

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从 20 世纪初开始传入中国，后经中国共产党的自觉传播和接受，在中国有了很大的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理论，成为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理论基础。

（三）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经过长期艰辛探索 and 不断实践，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这是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的科学的民族理论，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和政策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从 1921 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探索形成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形成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创新时期。在新世纪新阶段，民族理论仍在发展中。

1.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和政策的探索与形成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 1934 年红军长征开始前，是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初创时期。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工作逐渐开展起来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民族纲领、民族政策逐渐地提出来了。但是，这时照搬马、恩、列、斯的论述和受苏维埃俄国的民族工作实践的影响很大，而且纲领性的论述较多，具体的政策还不多。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和政策的主要文献有：《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2.7）、《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案》（1928.7.9）和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的决议案》（1931.11）、《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1931.11；1934.1）。

1922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纲领性主张，包括民族独立、